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0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集团”）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410,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0,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管理层基于对目前行业和经营形势的研判，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充分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 6 条发行数量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0,410,316 股，由泰合集团全额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4,548,651 股，由泰合集团全额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第 10 条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方案原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方案调整后的内容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Huason
华神集团